

公开询比价函

各供货商:

因 [POWERCHINA-0113001-240067]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济南国际标准地招商产业园基础设施(先行区片区)园区市政道路及管网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项目需要, 我司拟采用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 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报名并下载询比价文件, 并按以下要求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吨)
1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	1500
2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0C	600
3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C	900
4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2300
5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2200
合计			7500

说明:

1、所列数量为暂估量, 实际供货数量以需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为准, 具体结算数量按现场实际交货并经检验合格的数量计算。

2、本次采购数量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进场验收合格量为准。若因投资计划、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 采购数量及采购品种会做相应调整。致使某种材料取消或材料实际供货与竞标规格、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 响应人应予接受, 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3、本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与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材料供应合同。

二、采购要求

1、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书面或电话的方式提供提货计划，供应方以提货计划供所需材料。

3、交货地点：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济南国际标准地招商产业园基础设施(先行区片区)园区市政道路及管网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太平收费站)。

4、质量标准或要求：

4.1 沥青混凝土材料必须满足相应规范要求。

4.2 SBS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采用 A 级 70 号道路石油沥青,改性剂采用 SBS 改性剂,建议掺量为 96%A-70#石油沥青+4%SBSI-D 改性剂+0.2%的沥青路面专用聚酯纤维(以沥青混合料重量计)。

4.3 沥青混凝土采用 A 级 70 号道路石油沥青,透层油采用乳化沥青 PC-2,粘层油采用乳化沥青 PC-3.下封层采用乳化沥青 PC-1。各沥青层的粗、细集料、填料,透层沥青、粘层沥青的材料规格、混合料级配应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的要求。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遵循《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关于配合比设计的目标配合比、生产配合比及试拌、试铺验证三个阶段,确定矿料级配及最佳沥青用量。配合比设计按马歇尔试验法进行。本工程采用沥青混凝土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如下的要求:

a、动稳定度 机动车道:上、中面层>3000 次/mm 下面层>1500 次/mm

非机动车道:上面层>1500 次/mm 下面层>1000 次/mm

b、浸水马歇尔残留稳定度>80%、冻融劈裂强度比>75%

d、普通沥青混合料极限破坏应变(10^{-6}) ≥ 2000 ;改性沥青混合料极限破坏应变(10^{-6}) ≥ 2500 沥青混凝土压实度当以马歇尔试验密度为标准密度,其压实度不应小于 96%。沥青路面抗滑性验收标准详见表 1。

4.4 新建机动车道结构设计(自上而下):4 厘米 SBS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粗集料采用玄武岩),黏层采用乳化沥青,用量为 0.4Kg/m²;5 厘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黏层采用乳化沥青,用量为 0.4Kg/m²;7 厘米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下封层采用单层式层铺法沥青表面处治,厚度 1cm,沥青采用乳化沥

青，用量为 1.0Kg/m²，集料规格为 S14 石屑，用量为 9m³/1000m；透层采用乳化沥青，用量为 1.2Kg/m²；36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两层），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厚 20 厘米。机动车车道路面结构抗压模量及各层顶面竣工验收弯沉值详见表 2。

4.5 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自上而下): 3 厘米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0C: 粘层采用乳化沥青用量: 0.4Kg/m²; 5 厘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C: 下封层采用单层式层铺法沥青表面处治，厚度 1cm, 沥青采用乳化沥青, 用量为 1.0Kg/m², 集料规格为 S14 石屑, 用量为 9m³/1000m²; 透层采用乳化沥青用量: 1.0Kg/m²; 32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每层厚 16cm)。

表 1: 沥青路面抗滑性能指标

项目分类	横向力系数 SFC60	构造深度 TD (mm)	沥青表面层粗集料磨光 值 PSV
车行道	≥ 52	≥ 0.52	≥ 45

表 2: 机动车道验收弯沉值（最不利季节）

材料	抗压模量取值 (MPa)	顶面竣工验收弯沉 值 (0.01mm)
材料沥青玛蹄脂混合料 SMA-13 (粗集料采用玄武岩)	1400	16.26
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1200	17.29
7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1000	18.6

表 2: 非机动车道验收弯沉值（最不利季节）

材料	抗压模量取值 (MPa)	顶面竣工验收弯沉 值 (0.01mm)
3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0C	1400	35.77
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C	1200	39.83

5、质量保证期：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预计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以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后 24 个月。

5、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采购人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向响应人支付货款。

响应人不能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同时响应人也不能委托采购人将款项支付给第三方，否则因该事项导致采购人产生税务风险，造成采购人税款损失的，响应人需承担上述税款损失及对应税款损失一倍的罚款。税款损失包括不限于因税务机关处以的补缴税款以及对应的滞纳金、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

6.2 预付款：无

6.3 付款方式：先货后款，按月结算，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每月 20 日为结算日期，结算周期后 7 天内对结算周期内进场合格材料数量进行对量，响应人持开具的本期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结算材料单到采购人办理本期结算，办理结算完成后第二个月支付上月结算货款的 80%，全部交货完成并办理完成全部结算后一年内支付至结算货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返还。

6、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1) **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产品取得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2) **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响应人（响应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所代理生产厂家）的沥青混凝土拌合站至交货地点的运输距离不超过 70 千米（提供沥青混凝土拌合站至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太平收费站的运距截图），该项目自挂网之日起，凡参与响应的响应人与项目现场人员双方确认运距，并进行实测实量，最终将双方确认签字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进行上传。

(4) 响应人 2021 年至今的**沥青混凝土类产品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3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提供清晰的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签订日期和合同总金额）。

(5) 响应人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021 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与；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

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生产厂家及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与。

7、响应文件要求

依据附件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提交；经修正后的价格偏差超过20%的响应文件、报价不完整的响应文件被否决。

8、入围确定原则

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9、报价有效期 90 天。

三、采购方式

询比价方式采用：一次报价方式。

四、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公开询比价文件。

2、有意参加报价者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公开询比价文件：

（1）下载公开询比价文件经办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公开询比价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以上两个文件的扫描件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

3、响应担保

（1）形式：采用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

（2）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3）采用保证金形式的，在报名成功后，集采平台将为响应人随机分配一个银行账户，响应人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对公账户将保证金缴纳至银行账户中。逾期缴纳的或未缴纳至指定银行账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退还保证金时，直接退还至响应人的打款账户。

（4）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响应人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密封送达（可邮寄，不接受到付）至指定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滨河商务中心 A 座 1115 室，联系人：翟，联系电话：0531-8863138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送达原件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5）响应人没有按照询比价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将否决其报价。

(6) 采购人与入围响应人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向未入围的响应人和入围响应人退还保证金。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响应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响应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需承担保证责任，扣除本采购项目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公开询比价文件的响应人。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评审。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评审的，由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人员：王洋，电话：4006274006 或 13571967545。

5、响应人报价时文件提交清单：

1)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4) 运距截图；

5) 业绩文件（加盖公章）；

6) 响应人提供响应担保缴费凭证（加盖公章）；

7) 报价表（加盖公章）；

8) 质量、技术相关资料证明（加盖公章）；

9) 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加盖公章）。

六、评审办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

审。

2、当响应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经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报价”的,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响应人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他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5、推荐方式采用入围制,入围 1-3 家供应商。

6、如果响应人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不同,则采用经修正后的税前价作为评审价进行评审。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滨河商务中心 A 座 1115 室

邮编: 253000

联系人: 翟

电话: 0531-88631382

电子邮箱: 394166027@qq.com

八、监督机构

监督电话: 0531-88631356